**高雄醫學大學****醫學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推動小組設置要點**

113.04.01 112學年度第4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13.04.19 高醫院醫字第1131101313號函公布

113.07.18 112學年度第5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13.08.08 高醫院醫字第1131102775號函公布

一、　為建立本學院雙語環境並強化師生國際視野及競合力，積極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（The Program of Bilingual Education for Students in College, BEST）及EMI課程（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, EMI），依據本校醫學院設置辦法第10條規定設「醫學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推動小組」（以下簡稱醫學院EMI推動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　醫學院EMI推動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依計畫推動及發展策略設四組執行小組，各執行小組置召集人一名，並依照業務需求，得設副召集人一名及小組成員若干名，其任務如下：

1. 課程規劃暨品質管控小組：負責醫學院EMI實體及線上課程規劃、線上課程模組設計、EMI教師安排、EMI學分採認、EMI課程審查、EMI教材審查、教師教學評量及課程評量、師生問卷等業務。
2. 教師培訓與獎勵小組：負責教師EMI培訓課程、教師成長社群、工作坊、教師教學指導、觀課、教師升等與評鑑計分修訂、EMI優良教師補助、EMI教師授課補助、教師英檢補助等業務。
3. 數位教材小組：負責教材數位化、線上共享課程編製、網站等業務。
4. 學生培育與獎勵小組：負責學生英語活動、學生修課獎勵、學生英檢獎勵、國外交換學習或實習條款修訂、教學助理等業務。

三、　醫學院視業務需求召開EMI推動小組會議，開會時各執行小組應至少一名代表出席會議，每次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或學生代表列席。

四、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推動小組設置要點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**

113.04.01 112學年度第4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13.04.19 高醫院醫字第1131101313號函公布

113.07.18 112學年度第5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13.08.08 高醫院醫字第1131102775號函公布

| **修　　正　　條　　文** | **現　　行　　條　　文** | **說　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同現行條文 | 1. 為建立本學院雙語環境並強化師生國際視野及競合力，積極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（The Program of Bilingual Education for Students in College, BEST）及EMI課程（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, EMI），依據本校醫學院設置辦法第10條規定設「醫學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推動小組」（以下簡稱醫學院EMI推動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 | 本條未修正 |
| 1. 醫學院EMI推動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依計畫推動及發展策略設四組執行小組，各執行小組置召集人一名，並依照業務需求，得設副召集人一名及小組成員若干名，其任務如下：
2. 課程規劃暨品質管控小組：負責醫學院EMI實體及線上課程規劃、線上課程模組設計、EMI教師安排、EMI學分採認、EMI課程審查、EMI教材審查、教師教學評量及課程評量、師生問卷等業務。
3. 教師培訓與獎勵小組：負責教師EMI培訓課程、教師成長社群、工作坊、教師教學指導、觀課、教師升等與評鑑計分修訂、EMI優良教師補助、EMI教師授課補助、教師英檢補助等業務。
4. 數位教材小組：負責教材數位化、線上共享課程編製、網站等業務。
5. 學生培育與獎勵小組：負責學生英語活動、學生修課獎勵、學生英檢獎勵、國外交換學習或實習條款修訂、教學助理等業務。
 | 1. 醫學院EMI推動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依計畫推動及發展策略設六組執行小組，各執行小組置召集人一名，並依照業務需求，得設副召集人一名及小組成員若干名，其任務如下：
2. 課程規劃小組：負責醫學院EMI實體及線上課程規劃、線上課程模組設計、EMI教師安排、EMI學分採認等業務。
3. 教師培訓小組：負責教師EMI培訓課程、社群、工作坊、Mentor、觀課等業務。
4. 數位教材小組：負責教材數位化、線上共享課程編制、網站等業務。
5. 教師獎勵小組：負責教師升等評鑑計分修訂、EMI優良教師補助、教師授課補助、教師英檢補助等業務。
6. 學生獎勵小組：負責學生修課獎勵、學生英檢獎勵、國外交換學習或實習條款修訂、教學助理、學生活動等業務。
7. 品質管控小組：負責EMI課程審查、EMI教材審查、教師/課程評量、師生問卷等業務。
 | 1. 修改醫學院EMI推動小組組數。
2. 合併課程規劃小組及品質管控小組，並修改業務內容。
3. 合併教師培訓小組及教師獎勵小組，並修改業務內容。
4. 錯別字修改。
5. 修改學生獎勵小組名稱及業務內容。
6. 刪除劃線文字。
 |
| 同現行條文 | 1. 醫學院視業務需求召開EMI推動小組會議，開會時各執行小組應至少一名代表出席會議，每次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或學生代表列席。
 | 本條未修正 |
| 同現行條文 | 1.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 | 本條未修正 |